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____晶实佳新建注塑制品生产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晶实佳新建注塑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500101-04-01-96211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项绍江	联系方式	152****9861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		
地理坐标	（经度：108 度 20 分 53.157 秒，纬度：30 度 44 分 20.30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500101-04-01-962113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8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有 PC 塑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二氯甲烷。经查阅《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仅在“有机废气”项目下列出二氯甲烷，但在标准注释中明确注明：“（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该条款表明，二氯甲烷的排放控制指标及监测方法尚未正式实施，属于预留指标，目前尚无可执行的排放限值及检测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和《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指南 总纲》（HJ 2.1-2016）要求，是否需开展专项评价应依据现行有效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规范。由于二氯甲烷暂未列入现行有效标准的控制指标范围，且本项目不涉及其他需专项评价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需开展大气环境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虽在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氯甲烷，但该污染物尚无现行有效排放标准和监测方法，依据现行评价导则与标准体系，本项目不属于需开展大气环境专项评价的情形。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给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工程。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组团和重庆万州综合保税区规划》 审查机关：万州区人民政府 文号：万州府文〔2025〕2 号			
规划环境影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组团和			

响评价情况	重庆万州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组团和重庆万州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渝环函【2025】391 号 时间：2025 年 9 月 8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产业规划符合性 规划区四至范围：位于万州区高峰街道，规划总面积为 1334.63 公顷（其中石梁片区面积 55.76 公顷、檬子片区面积 199.32 公顷、鹿山片区面积 185.31 公顷、相思片区面积 616.95 公顷、雷家片区面积 55.13 公顷、姜家片区面积 222.16 公顷），北至檬子，南至姜家西至相思，东至雷家。其中重庆万州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为 185.31 公顷，东至高峰镇原石羊村九组，南至沪蓉高速公路，西至鹿山河，北至高峰镇原石羊村五组、七组。 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主要发展电子装备、环保装备、绿色照明装备及船舶配套装备等）、食品加工（主要发展粮油加工、休闲食品、肉制品加工等）和先进材料（主要发展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半导体电子材料等）。其中石梁片区布局装备制造产业，檬子片区布局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和先进材料产业，鹿山片区布局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产业，相思片区布局食品加工、装备制造雷家片区布局食品加工，姜家片区布局先进材料产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土地，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园区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5。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产品为电子元件的塑料外壳，属于电子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项目选址及产业类别均符合檬子片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布局规划。

1.1.2 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组团和重庆万州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檬子片区规划范围。2025 年 9 月，《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组团和重庆万州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391 号）。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2、表 1-3。 表 1-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 <table> <tr> <th>分类</th><th>类别</th><th>行业清单</th><th>工艺清单</th><th>本项目</th></tr> <tr> <td rowspan="5">禁止准入类产业</td><td>非金属矿物制品业</td><td>水泥熟料、烧结砖建设项目；</td><td>1.熔窑规模在 500T/D 以下且不满足平板玻璃准入条件的小浮法玻璃生产线； 2.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 3.墙体材料行业烧结页岩实心砖和单排孔混凝土空心砌块等落后产品；</td><td>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td></tr> <tr> <td>化学纤维制造业</td><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三、纺织第 1-5 项等化学纤维生产”。</td><td>/</td><td>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td></tr> <tr> <td>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td><td>禁止所有</td><td>/</td><td>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td></tr> <tr> <td>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td><td>化工</td><td>/</td><td>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td></tr> <tr> <td>橡胶和塑料制品业</td><td>/</td><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 1、3—5 项以及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等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塑料制品业。</td></tr> </table>					分类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本项目	禁止准入类产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熟料、烧结砖建设项目；	1.熔窑规模在 500T/D 以下且不满足平板玻璃准入条件的小浮法玻璃生产线； 2.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 3.墙体材料行业烧结页岩实心砖和单排孔混凝土空心砌块等落后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化学纤维制造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三、纺织第 1-5 项等化学纤维生产”。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禁止所有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工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 1、3—5 项以及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等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塑料制品业。
分类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本项目																										
禁止准入类产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熟料、烧结砖建设项目；	1.熔窑规模在 500T/D 以下且不满足平板玻璃准入条件的小浮法玻璃生产线； 2.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 3.墙体材料行业烧结页岩实心砖和单排孔混凝土空心砌块等落后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化学纤维制造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三、纺织第 1-5 项等化学纤维生产”。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禁止所有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工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 1、3—5 项以及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等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塑料制品业。																										

					大的橡胶制品及生产装置。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元素氯漂白制浆工； 2.新建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 3. 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纺织业	/	1.禁止新建含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项目； 2.涉及抽丝、绢丝等工艺的项目；使用液氨染整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金属制品业	/	1、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3、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3、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3、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显示器件生产项目。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未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设施的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生产线； 2. 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3.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2. 2年无生产订单、无生产场地、无岸线的船舶生产企业。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	/	/	禁止所有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工艺
		/	/	禁止布局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禁止落后产能产业进入。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禁止引入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等产业，禁止引入环环评[2025]28号文件附表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合理布局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环境防护距离也不得包含园区内规划的居住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园区边界根据渝环办[2020]188号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表 1-3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类）				
分类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本项目	
限制准入类产业	C、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3000 吨/日以下水泥和水泥熟料生产线；2.使用煤炭、粉煤灰、煤矸石的烧结砖瓦窑。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金属制品业	1、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3、动图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4、含铅和含镉钎料； 5、含铅粉末冶金件； 6、普通运输集装箱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纺织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三、纺织第 6-17 项等纺织品生产”。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通用设备制造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 项等通用设备制造。	1.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专用设备制造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10、13、46、51-55 项及“十五、消防”第 1-8 项等专用设备制造。	1.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1.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2.废水排放量较大的印刷线路板生产； 3.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4、15、24、25、44、50 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1.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仪器仪表制造业	1、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2、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 7、8 等电子秤、电子衡制造。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水耗及水污染排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耗的工业企业，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0t/a，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国家或地方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规划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严格能效指标控制，铝冶炼行业能效指标应满足《铝化行业规范条件》、其它高耗能行业应满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中规定的标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类别、行业、工艺。
1.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组团和重庆万州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9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规划情况			
1	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主要发展电子装备、环保装备、绿色照明装备及船舶配套装备等)、食品加工(主要发展粮油加工、休闲食品、肉制品加工等)和先进材料(主要发展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半导体电子材料等), 其中石梁片区布局装备制造产业, 檬子片区布局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和先进材料产业, 鹿山片区布局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产业, 相思片区布局食品加工、装备制造雷家片区布局食品加工, 姜家片区布局先进材料产业。规划面积 1334.63 公顷。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产品为电子元件的塑料外壳, 符合檬子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二、对规划方案资源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2	规划区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NO _x (氮氧化物)VOCs(挥发性有机物)、COD(化学需氧量)、NH ₃ -N(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核算的总量管控限值, 其中 NO _x 为 685.56 吨/年、VOCs 为 275.00 吨/年、COD 为 486.04 吨/年、NH ₃ -N 为 48.60 吨/年。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842t/a, 排放量较小, 总量实行园区统一管理。	符合
三、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3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 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万州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管理要求, 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产品为电子元件的塑料外壳。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报告书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二)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4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万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	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约 100m, 且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等表面处理, 不涉及酸雾排	符合

		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杨河溪河道管理范围外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构筑物。规划区工业用地ⅡA20-3/04、ⅢB11-01/01、ⅢB16-01/02、ⅢB23-01/01、ⅢB18-03/02、ⅢB09-01-02/03、ⅢD02-03/02 和ⅢD02-08/02 等地块临近居住、医疗卫生用地一侧禁止布局涉及喷涂、重力铸造、熔炼、发酵等大气排放影响较大工序的建设项目。	放;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选址符合园区规划。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5	规划区应优化能源结构，新建项目应优先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四) 抓好水污染防治			
	6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划区内渝东表面处理中心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朗奕迪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符合

		水分类收集至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要求后，再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规划区其他区域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提标改造后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根据规划区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启动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五)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7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建筑隔声、减振措施后，根据预测可实现厂界达标。	符合
	(六) 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8	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8 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区建设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规划区内企业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并进行妥善收集、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入园企业	本项目源头控制为主，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后集中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设有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第23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环境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园区应定期督促企业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禁在企业厂内过量堆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9	规划区入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规划区应当至少建立装置、企业和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包括事故废水的收集、储存及处理系统等；结合规划区产业发展，根据重点风险源、风险源性质和分布情况、风险事故情形等因素，进一步细化、优化事故废水收集方式、应急储存设施规模等，完善事故状态下规划区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设施，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环境。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对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等，加强对风险源的管理同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八) 推行碳排放管控措施			
	10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规划区要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规划区入驻企业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同时，加强规划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通过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檬子片区，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电子元件的塑料外壳，为电子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符合檬子片区发展规划及功能定位，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注塑制品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同时，经对比本项目生产设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落后生产的工艺装备。 本项目经万州经开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505-500101-04-01-962113，详见附件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3 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			

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叠图分析，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管控单元1个，包括万州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120002，万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高峰片区）。				
表 1-5 项目“三线一单”-万州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120002		万州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高峰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据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建设。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土地，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土地，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厂房租赁方朗奕迪生化池（10m³）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	符合

			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市政管网，之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符合

			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防 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相应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	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符合

			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 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属于水利水电工程	符合
			禁入		
			1.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以及《重庆市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驻。例如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项目；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等；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本项目符合以上产业政策	符合
			2.不符合《重庆市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项目区禁止入驻	本项目符合该规定	符合
			3.不符合《重庆市电镀行业准入条件》的电镀企业禁止入驻。	本项目符合该规定	符合
			4.规模小、工艺落后、技术设备需要淘汰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小、工艺落后、技术设备需要淘汰的污染严重的企业。	符合
			5.禁止发展装备制造、机械电子产业链上游的冶炼等污染严重的产业入驻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冶炼产业	符合
			6.食品行业禁止屠宰等肉类加工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肉类加工企业	符合
			准入		
			1.装备制造产业：a.汽车装备制造行业，包括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为电子元件的塑料外壳产品（为光猫、	符合

			列产品，汽车电子系列产品，以及电镀中心等；b.工程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包括重型机械设备、石化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以及轴承齿轮传动驱动部件，加工母机及关键基础零部件等。c.环保装备制造，包括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农村环保设备；	路由器、中继器及其他电子元件的外壳），故符合准入条件。	
			2.机械电子产业：a.LED 行业，包括外延片、芯片，封装组件，应用产品（照明系列、显示屏系列、背光源系列）；b.消费类电子产业，包括电子级单晶硅切片，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产品，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		符合
			3.食品医药产业：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食品及休闲食品等；		符合
			清退		
			1.2020 年前未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全部“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一级防范体系（风险源）：涉及危险品生产装置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涉及危险品的储存区或罐区，应设置围堤或隔堤	本项目正在同步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环评也对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风险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二级防范体系（企业级）：围堰、围堤或隔堤外应设置转换阀门，转换阀门分别接企业事故池、园区污水管网以及园区雨水管网。		符合
			三级防范体系（园区级）：在园区污水处理厂附近设置事故池，当企业事故池水位超过警戒线或者无法正常运转时，转换阀门接园区污水管网，事故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事故池。工业区与规划居住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区之间设有 50m 绿化隔离带		
		资源利用效率	1.企业工业用水循环率必须达到 85% 以上。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放。	符合
			2.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放	符合
			3.高耗能/水企业能耗/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新建企业严格限制使用高污染燃料（指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①逐步推进区域内产生废气企业的清洁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②九龙园热电联产达到超低排放水平。③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水污染：加强对九龙园化工产品运输过程以及船舶清洗行为的管理。适时启动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加快主赤泥堆场建设，妥善处理特铝新材料项目产生赤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淘汰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车辆，推广新能源车船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生态环境：加强对化工生产原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的管理，防止其泄漏，威胁周边生态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将加强原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的管理。	符合
			2.土壤环境：加强对土壤监管重点企业生产活动的督查。	本项目运营期将加强环境管理。	符合
			3.园区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龙宝河闸坝末端拦蓄系统的	本项目运营期将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符合

		有效性，保障九龙园分水岭靠龙宝河一侧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动赤泥循环综合利用。 2.推动索特盐化等大型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4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二、不予准入类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商业性采伐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	符合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作物种植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	/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	/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	符合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相关要求。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		

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土地，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由以上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

1.6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	符合

		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土地，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	符合

		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土地，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1.7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一般规定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根据该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性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不在前述环境敏感区域内	符合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	项目的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排污者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项目将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符合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项目固废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交有资	符合

	物 污 染 防 治		质单位处置。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并在万州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将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转移	符合
	环 境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	符合
		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作业的除外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厂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符合
				符合

1.8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	本项目为电子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2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	符合

		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	
	4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的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	符合
	5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符合
	6	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1.9 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朗奕迪生化池（10m ³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排入长江。	符合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依法设置排污口，并确保排污口污水达标排放。排污口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牌，标明监督管理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依法设置排污口。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	本项目建成后保	符合

		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备查。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备查。 本次环评已出具自行监测方案，建成投产后按照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4	长江、嘉陵江防洪标准水位或者防洪护岸工程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五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本项目距离东南侧长江干流 4.5km，符合建设区域要求。	符合	

表 1-12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能耗低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根据该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	项目不属于超标准超	符

		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合
	6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指导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项目采取节能技术，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内	符合
	8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燃煤锅炉，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9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	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挥发性溶剂	符合
	10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项目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不违法进行夜间施工行为，合理安排建筑施工时间，不存在施工期噪声污染	符合
	11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厂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符合
	12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环境风险低	符合
	14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符合

		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16	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完善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扩大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无医疗废物产生	符合
	17	防范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坚决杜绝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在用尾矿库 100%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以秀山电解锰渣场、石柱铅锌矿渣场为重点，实施“一场一策”整治，重点突出堆存、渗滤收集处理等环节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8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产品为电子元件的塑料外壳制造，不属于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	符合

		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投放设施。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	
	19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聚集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20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2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	符合

	“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中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td><td>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td><td>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原料均是环保材料并附有检测报告。</td><td>符合</td></tr> <tr> <td>（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td><td>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为密闭容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td><td>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td><td>本项目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作危废处置。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原料均是环保材料并附有检测报告。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为密闭容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	本项目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作危废处置。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原料均是环保材料并附有检测报告。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为密闭容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	本项目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作危废处置。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收集的生产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234kg/h，小于 2 千克/小时，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中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td><td>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不宜回收，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产生少量恶臭，采用吸附技术“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相关要求。 1.1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				

33 号)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5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均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不得随意丢弃, 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 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和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	企业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采用局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本项目设计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	符合

	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满足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关要求。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要求（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在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项目含 VOCs 废气采取局部抽气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外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针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均建立有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为 3 年。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封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剂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封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洁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续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法兰及其他连接、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储罐和输送管道，故不涉及泵、压缩机、搅拌器（机）、开口阀、开口管线、泄压设备等。	符合
	废气收集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集气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1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外部集气罩严格按照 GB/T16758 的规定设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设计控制风速约 0.5m/s。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约 0.234kg/h ，设置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17 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用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根据该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从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经开大道北侧，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交通十分便利。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园区的供电、供水、供气均可依托市政电网、市政供水管网、市政燃气管网供给，基础设施较完善。 （3）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重庆朗奕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1楼1800m²，项目所在厂房一共5层，本项目只租用厂房一楼。建设注塑生产线2条，年产塑料外壳（包括光猫、路由器、中继器及其他电子元件外壳）3000万套。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风机风量20000m³/h）+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种破碎机采用封闭式作业，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防尘帘，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少部分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大气环境中。破碎完成后员工及时清理房间洒落粉尘。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环境，周边均为生产型企业。项目南侧约100m处由重庆美人椒食品有限公司建设《辣椒科技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10栋，综合楼1栋，建成后年产辣椒酱10万t，烤鱼2.4万t。该项目主要生产厂房位于其场地东侧，与本项目相距较远，且其位于本项目的侧风向。本项目采用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后，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	---

	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朗奕迪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之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故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噪声主要由各种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²），位于厂房北侧，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10m²），位于厂房北侧。暂存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实佳”）于 2021 年在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五桥光电园万州区陈家坝街道机场路 590 号标准厂房 1 楼，建设了注塑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计划租赁标准厂房 4919.86m²，建设注塑生产线 2 条，产能为：年产塑料外壳（包括光猫、路由器、中继器及其他电子原件外壳）3000 万套。 2021 年，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万）环准[2021]110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8），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2023 年 4 月，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塑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000 万套）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意见（附件 4）可知，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租赁标准厂房 4919.86m²，建设注塑生产线 1 条，现有产能为：年产塑料外壳（包括光猫、路由器、中继器及其他电子原件外壳）1000 万套。 2025 年，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和降本增效，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建设“晶实佳新建注塑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经万州经开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505-500101-04-01-962113，见附件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注塑生产线 2 条，年产塑胶外壳（包括光猫、路由器、中继器及其他电子原件外壳）”3000 万套。 本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随着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原项目将全面停止生产，现有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将整体搬迁至本项目厂区，并与本项目新增生产线统一运行。搬迁完成后，原厂区不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其污染源随停产而消除，原有环境影响不再存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的相关规定，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应按照新建项目内容开展环境
-------------	--

	影响评价。原有工程仅需说明其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等手续情况，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价。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管理要求进行衔接：迁建前原项目已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本项目继承使用，本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将通过园区或区域总量平衡方式予以统筹落实，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区域总量指标范围内，不突破区域总量控制限值，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搬迁至本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将纳入统一的污染防治体系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将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仅破碎、切割、分装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使用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黏剂的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庆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承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2.2.1 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晶实佳新建注塑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
--	--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项目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占总投资的 2.0%；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重庆朗奕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 楼 1800m²，项目所在厂房一共 5 层楼，本项目只租用厂房一楼。建设注塑生产线 2 条，年产塑料外壳（包括光猫、路由器、中继器及其他电子元件外壳）3000 万套。

工作制度：1 班制/天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劳动定员：总员工人数 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生产人员 42 人（本项目不设食宿，员工就餐依托厂区正对面食堂就餐）。

2.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重庆朗奕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 楼，层高 3.5m，厂房总高度 17.5 米，该标准厂房已接通城市给排水管网，供水、供电等状态良好，本项目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厂房南部，布置 30 台注塑机（10 台注塑机为搬迁，20 台注塑机为新购置），设置为 2 排，每排 15 台。	新建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布置 2 台破碎机，该车间主要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的边角料作原料继续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70m ² ，位于注厂房西侧，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暂存注塑机生产出来的半成品。	新建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位于注塑区北侧，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油品库	占地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液压油、润滑油的存放。	新建
辅助工程	模具存放区	占地面积约 85m ² ，位于注塑区东南侧，用于存放注塑机的模具，以及进行简单的配件更换。	新建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40m ² ，位于厂房西南部，包括办公室、会议室。	新建
	厕所	占地面积约 25m ² ，位于厂房东北角。	依托
	配电房	占地面积约 40m ² ，位于厂房东部。	依托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破碎区域北侧。设置 1 台空压机，空压机房外墙采用空心砖，四周采用防火岩棉板隔音。	新建
	辅助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厂区配电房引入。配电房设置 1600KV 变压器一台。	依托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朗奕迪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³ /h），废气经处置后引至厂房楼顶，通过 19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破碎机采用封闭式作业，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防尘帘，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少部分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大气环境中。破碎完成后员工及时清理房间洒落粉尘。	新建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朗奕迪生化池（10m ³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空压机房外墙采用空心砖，四周采用防火岩棉板隔音。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暂存产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南侧，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光猫外壳、路由器外壳、中继器外壳等电子元件外壳，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产量	单位产品重量	总重量	规格
光猫外壳	万套/a	300	53g	159t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路由器外壳	万套/a	500	40g	200t	
中继器外壳	万套/a	2000	120g	240t	
其他电子元件外壳	万套/a	200	10g	20t	
合计	万套/a	3000	/	619t	/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配置	数量
1	注塑机	MA1200III/400	镀铬螺杆双金属机筒	12
		MA1600III/570	镀铬螺杆双金属机筒	15
		MA2000III/750	镀铬螺杆双金3属机筒	3
2	机械手	GA-800ID	三轴伺服（单臂），注塑机配套	30
3	吸料机	HTAL-300GN	分体式（1.1KW），注塑机配套	30
4	干燥料斗	HTHD-75E	75KG带磁力底座，注塑机配套	27
		HTHD-50E	50KG带磁力底座，注塑机配套	3
5	模温机	HTMC-6H-P	油式模温机（多机群控）	12
6	模具压板	MA16	8套/台	30
7	粉碎机	HTSS-400	/	1
		HTSS-600	/	1
8	拌料机	HTHS-100EB	带移动脚轮	2
9	空压机	HP-30E	永磁变频	1
10	冷却水塔	/	约25m ³	1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分类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	备注
原料	ABS（颗粒状）	450t/a	60t	袋装（25kg/袋）	外购	新料
	PC（颗粒状）	150t/a	10t	袋装（25kg/袋）		新料
	色母（颗粒状）	24t/a	4t	袋装（25kg/袋）		新料
辅料	模具	30 套/a	/	/		模具配件损坏后需要更换
	模具配件（螺丝等）	100kg/a	50kg/a	/		
	液压油	0.09t/a	0.018t	桶装（18kg/桶）		注塑机用，定期补充，不更换
	润滑油	0.01t/a	0.005t/a	桶装（5kg/桶）		/
	手套	5000 双/a	200 双	/		/
	活性炭	6.685	1t	袋装		废气处理使用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水	t	1500t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	72	市政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颗粒：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³。ABS 树脂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ABS 综合性能较好，冲击强度较高，化学稳定性、电性能良好。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20℃、干燥条件：80-90℃/2 小时，分解温度为>270℃。ABS 树脂电镀可以在 -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因此它可以被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 PC 颗粒：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 材料具有阻燃性。抗氧化性。密度：1.18—1.22g/cm³，线膨胀率：3.8×10⁻⁵cm/°C，热变形温度：135℃ 低温-45℃，熔点：220℃，成型温度：220℃、分解温度为>340℃。聚碳酸酯是优良的 E（120℃）级绝缘材料，用于制造绝缘接插件、线圈框架、管座、绝缘套管、电话机壳体及零件、矿灯的电池壳等。也可用于制作尺寸精度很高的零件，如光盘、电话、电子计算机、视频录象机、电话交换器、信号继电器等通讯器材。聚碳酸酯薄膜还被广泛用作电容器、绝缘皮包、录音带、彩色录象磁带等。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2.6 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1) 给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标准，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5m³/d，1500m³/a。

②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冷却定型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工件过程中水冷槽的水主要以自然蒸发的形式损失，之后冷却废水通过管道流入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的容积为 25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补充量为 0.4m³/d（1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照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 4.5m³/d，1350m³/a。

生活污水进入朗奕迪现有生化池（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明镜滩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

用水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污水	50 人	100L/人·d	5	4.5	4.5	/	1500	1350
冷却补水	1 台 /300d	0.4m ³ /d · 台	0.4	0	0	25	120	0
合计			5.4	4.5	4.5	25	1620	1350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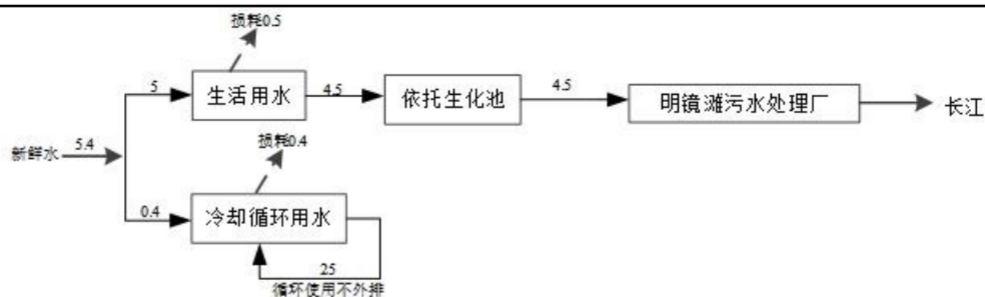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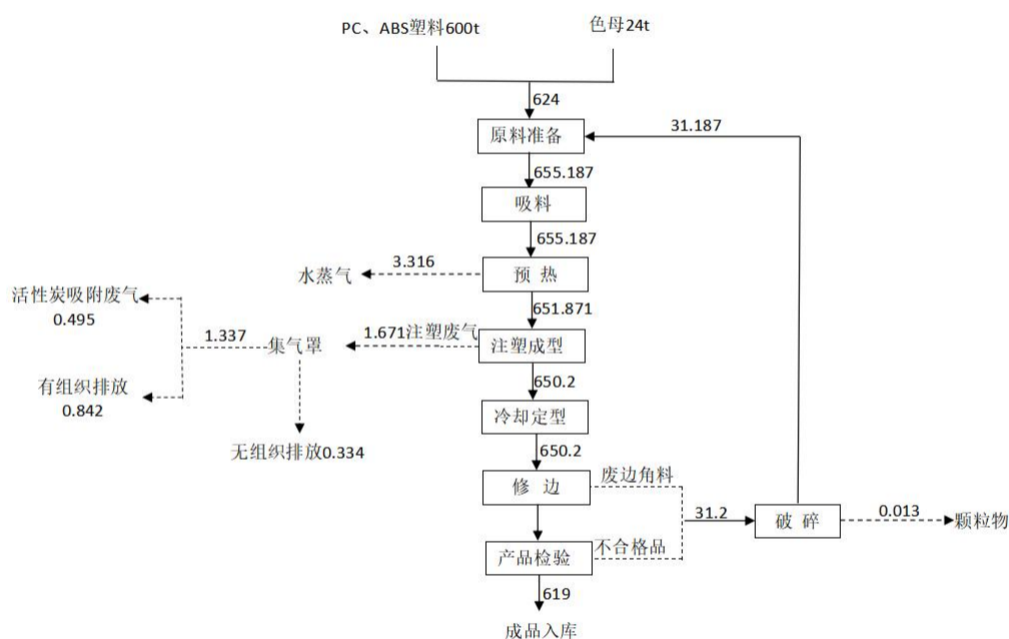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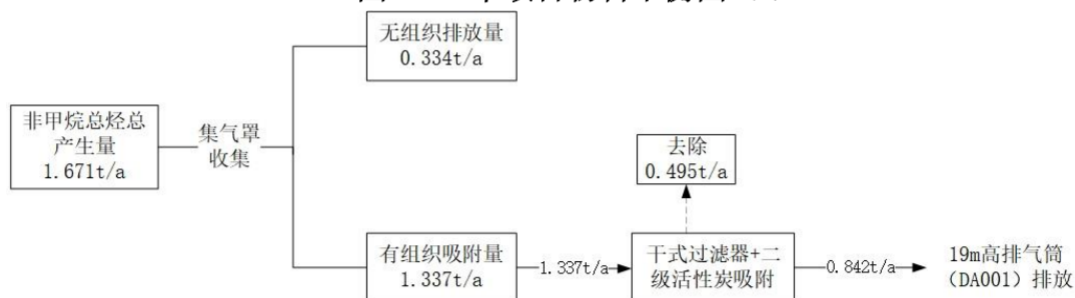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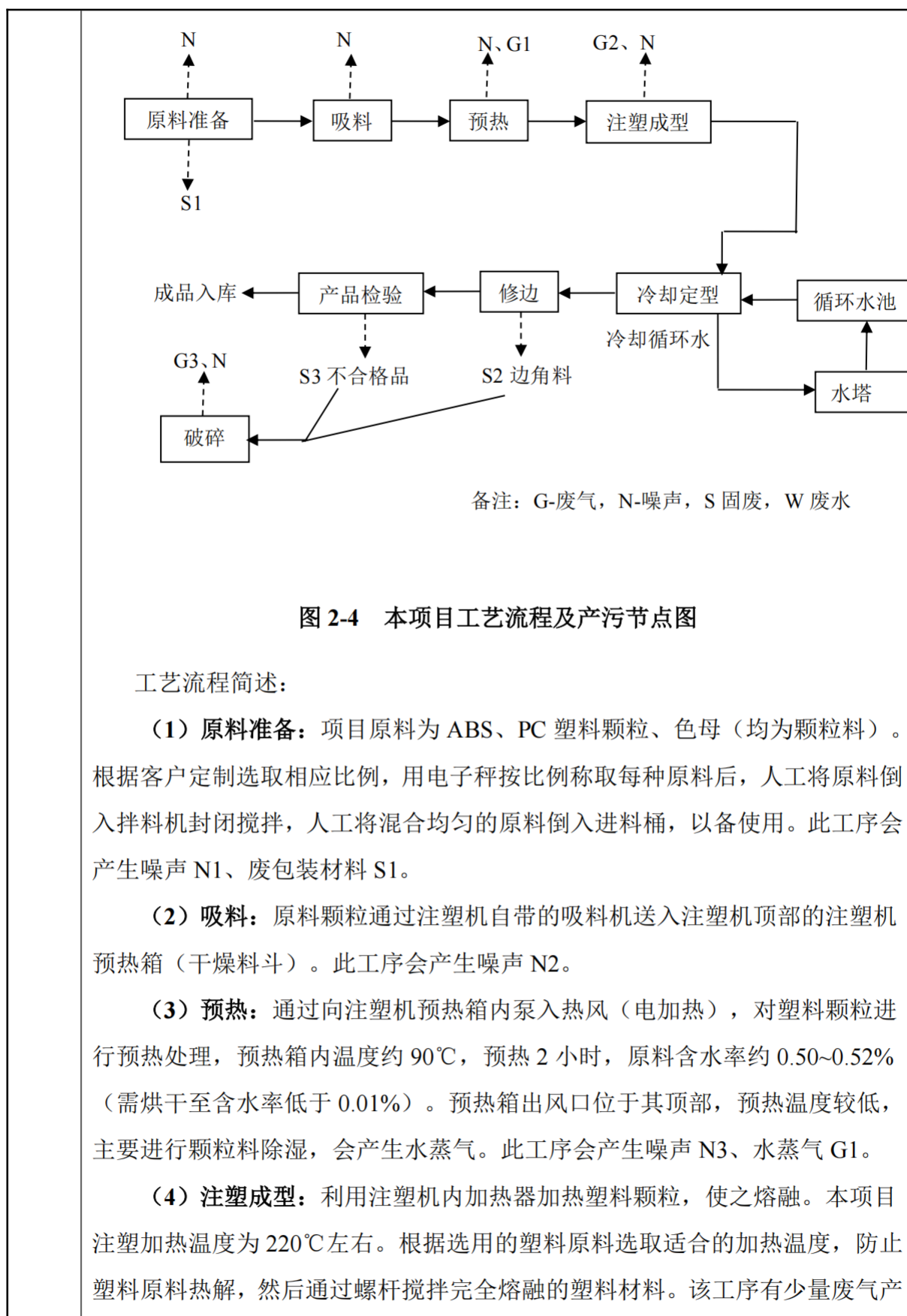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800m²。厂房南北两侧均设置出入口，西北侧设有出货平台，满足成品运输及物流需求。厂房功能分区

	布置如下：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破碎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油品库；西侧布置原料仓库及办公区；中部为成品堆放区和注塑区；南侧设置半成品堆放区和模具存放区。厂房整体以注塑区为中心呈环形布置，四周设置人行通道，便于生产操作与物料转运。 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储存区、生产区及辅助功能区的相对位置关系，物流线路简捷顺畅，生产组织高效，整体布局符合工艺流程及安全生产要求。配套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施产能均满足设计生产能力要求，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及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装修废气、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其排放量随施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但这些污染是暂时性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2.9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光猫外壳、路由器外壳、中继器外壳等电子元件外壳，所有电子元件外壳生产工艺一致，不同产品仅在注塑过程中使用的模具不同。工艺流程如下：



生，但整个热融在机器内部进行，不会向环境空气逸散。热融完成后用高压射入模腔成型，此时会产生注塑废气。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噪声 N4。

(5) 冷却定型：充模完成之后，在注塑机尾部采取冷却循环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冷却至 20℃左右）。冷却水不直接接触工件，在管道内流动带走模具表面热量使产品冷却定型。冷却后采用机械手（用空压机的动能吸附工件）将工件取出，人工将工件放到半成品摆放区等待修边。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循环废水 W1。

(6) 修边：对生产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剪掉多余部分），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7) 产品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依照《AQL 抽样计划表》的 AQL 表进行随机抽样。MIL-STD-105E，单次抽样 CR=0，MA=0.65，MI=2.5），检验产品主要是用卡尺测尺寸以及用肉眼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有裂纹、是否完整等。检测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不合格品运至破碎车间使用破碎机破碎后继续用作原料，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还将以下污染物：员工生活污水 W2、废模具 S4、破碎粉尘 S5、废润滑油 S6、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7、废油桶 S8、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S9、废活性炭 S10、生活垃圾 S11。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原料预热废气 G1	水蒸汽
	注塑废气 G2	ABS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 3-丁二烯、臭气浓度。 PC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废水	冷却循环废水 W1	/
	生活污水 W2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LA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1
	修边	废边角料 S2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S3
		模具维修	废模具 S4
		破碎	破碎粉尘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6
		设备维护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S7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8
		空压机	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S9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10 原项目情况		
	2.10.1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实佳”）于 2021 年在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五桥光电园万州区陈家坝街道机场路 590 号标准厂房 1 楼，建设了注塑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计划租赁标准厂房 4919.86m²，建设注塑生产线 2 条，产能为：年产塑料外壳（包括光猫、路由器、中继器及其他电子原件外壳）3000 万套。 2021 年，重庆驰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万）环准[2021]110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8），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2023 年 4 月，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塑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000 万套）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意见（附件 4）可知，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租赁标准厂房 4919.86m²，建设注塑生产线 1 条，现有产能为：年产塑料外壳（包括光猫、路由器、中继器及其他电子原件外壳）1000 万套。		
	2.10.2 原项目的主要污染问题及其去向		
	废气：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有机废气）、破碎车间粉尘、臭气。注塑废气和臭气采用了“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的废气处理工艺，破碎粉尘采用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生活		

	污水依托原有园区生化池处理，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并在空压机等噪声设备处减振隔声降低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厂内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随着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原项目将全面停止生产，现有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将整体搬迁至本项目厂区，并与本项目新增生产线统一运行。搬迁完成后，原厂区不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其污染源随停产而消除，原有环境影响不再存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的相关规定，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应按照新建项目内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原有工程仅需说明其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等手续情况，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价。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管理要求进行衔接：迁建前原项目已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本项目继承使用，本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将通过园区或区域总量平衡方式予以统筹落实，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区域总量指标范围内，不突破区域总量控制限值，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搬迁至本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将纳入统一的污染防治体系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将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11 本项目租用厂房情况 2025 年，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和降本增效，重庆晶实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租赁租用重庆朗奕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 楼 1800m²，建设“晶实佳新建注塑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注塑生产线 2 条，年产塑胶外壳（包括光猫、路由器、中继器及其他电子原件外壳）”
--	--

	3000 万套。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租赁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重庆朗奕迪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公示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见附件 7)。目前其正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万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7	35	9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 (mg/m ³)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8	160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3.1.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数据来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高峰园（檬子石梁片）环境质量跟踪监测（高峰监测 H[2024]0566 号）中 2024 年 3 月 6 日~3 月 8 日连续 3 天对该项目场址的

	项目所在地各评价因子最大浓度占标率低于 100%，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表 1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238 个监测断面中 I~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7.5%，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 99.2%。74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2.7 个百分点。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断面比例为 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9.1%。其中，嘉陵江流域 51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0.2%；乌江流域 29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的地表水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干流万州段为 III 类水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使水环境恶化，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土地，属檬子片区规划范围，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根据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重庆市万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 1 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3.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场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7 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环境。项目场地南侧为经开大道，北侧为平湖金龙精密铜管公司厂房，西南侧约 100m 处为万州经开区管委会，西侧为待建设地块，东侧为汽车 4S 店。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周边无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分布，无文物保护单位分布。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下表，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位置</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1</td><td>万州经开区管委会</td><td>80</td><td>-70</td><td>办公楼</td><td>约 5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td>西南</td><td>约 100m</td></tr> <tr> <td>2</td><td>永清村住户 1</td><td>0</td><td>520</td><td>居民</td><td>15 户，约 60 人</td><td>北</td><td>约 380m</td></tr> <tr> <td>3</td><td>永清村住户 4</td><td>400</td><td>580</td><td>居民</td><td>25 户，约 100 人</td><td>东北</td><td>约 460m</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万州经开区管委会	80	-70	办公楼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南	约 100m	2	永清村住户 1	0	520	居民	15 户，约 60 人	北	约 380m	3	永清村住户 4	400	580	居民	25 户，约 100 人	东北
序号	名称	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万州经开区管委会	80	-70	办公楼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南	约 100m																																			
2	永清村住户 1	0	520	居民	15 户，约 60 人		北	约 380m																																			
3	永清村住户 4	400	580	居民	25 户，约 100 人		东北	约 460m																																			

	注：以项目场区西南角作为（0，0）点				
	3.9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10 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2 相应排放标准。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4.0
	苯乙烯	50	ABS 树脂		/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
甲苯	15	ABS 树脂	0.8		
乙苯	100	ABS 树脂	/		
氯苯类	50	聚碳酸酯树脂（PC 树脂）	/		
二氯甲烷 ^{（1）}	100	聚碳酸酯树脂（PC 树脂）	/		
酚类	20	聚碳酸酯树脂（PC 树脂）	/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mg/m³）		
	排气筒（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苯乙烯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5	

注：①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9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该标准第 6.1.2 条规定：“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据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9m，在 15m 至 25m 之间，按 15m 取值。对应采用 15m 排气筒的排放限值。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本项目监测指标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执行 GB14554，特征污染物种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规定的污染物质确定；地方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因此，本项目恶臭特征污染物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按 GB31572 执行，排放速率按 GB14554 执行，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按 GB14554 执行。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朗奕迪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之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LA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20	4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0.5	5

注①：根据《关于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4】454 号），（GB8978-1996）《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中氨氮没有限值，可暂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时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原项目总量指标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已依法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指标类别</th><th>原项目总量指标（t/a）</th></tr><tr><td>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td><td>废气</td><td>0.358</td></tr><tr><td>化学需氧量（COD）</td><td>废水</td><td>0.034</td></tr><tr><td>氨氮（NH₃-N）</td><td>废水</td><td>0.005</td></tr></table> 二、迁建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及产污系数核算结果，迁建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指标类别</th><th>本项目总量指标（t/a）</th></tr><tr><td>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td><td>废气</td><td>0.842</td></tr><tr><td>化学需氧量（COD）</td><td>废水</td><td>0.675</td></tr><tr><td>氨氮（NH₃-N）</td><td>废水</td><td>0.061</td></tr></table> 三、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对比 为明确迁建后项目的总量变化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指标类别</th><th>原项目总量指标（t/a）</th><th>本项目总量指标（t/a）</th><th>增加量（t/a）</th></tr><tr><td>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td><td>废气</td><td>0.358</td><td>0.842</td><td>0.484</td></tr><tr><td>化学需氧量（COD）</td><td>废水</td><td>0.034</td><td>0.675</td><td>0.641</td></tr><tr><td>氨氮（NH₃-N）</td><td>废水</td><td>0.005</td><td>0.061</td><td>0.056</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指标类别	原项目总量指标（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废气	0.358	化学需氧量（COD）	废水	0.034	氨氮（NH ₃ -N）	废水	0.005	污染物名称	指标类别	本项目总量指标（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废气	0.842	化学需氧量（COD）	废水	0.675	氨氮（NH ₃ -N）	废水	0.061	污染物名称	指标类别	原项目总量指标（t/a）	本项目总量指标（t/a）	增加量（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废气	0.358	0.842	0.484	化学需氧量（COD）	废水	0.034	0.675	0.641	氨氮（NH ₃ -N）	废水	0.005	0.061	0.056
	污染物名称	指标类别	原项目总量指标（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废气	0.358																																										
	化学需氧量（COD）	废水	0.034																																										
	氨氮（NH ₃ -N）	废水	0.005																																										
	污染物名称	指标类别	本项目总量指标（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废气	0.842																																										
化学需氧量（COD）	废水	0.675																																											
氨氮（NH ₃ -N）	废水	0.061																																											
污染物名称	指标类别	原项目总量指标（t/a）	本项目总量指标（t/a）	增加量（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废气	0.358	0.842	0.484																																									
化学需氧量（COD）	废水	0.034	0.675	0.641																																									
氨氮（NH ₃ -N）	废水	0.005	0.061	0.056																																									

	四、总量平衡与统筹安排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迁建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原项目分别增加：非甲烷总烃 0.484t/a、COD0.641t/a 和 NH₃-N0.056t/a。 原项目的总量指标可继续沿用，新增部分指标将通过园区或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予以统筹解决。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和总量控制指标平衡情况，核定项目最终可使用的排放总量指标，确保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1）废水：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不涉及车辆的冲洗和场地的冲洗。施工工人均来自当地，回家住宿，工人用餐由周边餐馆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极少量的生活污水，依托朗奕迪已建卫生间解决。 （2）废气：设备安装过程中打桩、钻孔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通过加强管理，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等方式减少粉尘产生，确保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3）噪声：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均会产生噪声。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动采取措施加强施工噪声控制，妥善安排安装调试时间，确保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固废：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纸箱，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时长较短，工程量小，对外界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消失。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界的影响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37	0.371	18.567	有组织	20000	80	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9m 高排气筒（DA001）	37	是	0.842	0.234	11.697
		丙烯腈	少量	/	/							少量	/	/
		苯乙烯	少量	/	/							少量	/	/
		甲苯	少量	/	/							少量	/	/
		乙苯	少量	/	/							少量	/	/
		酚类	少量	/	/							少量	/	/
		二氯甲烷	少量	/	/							少量	/	/
		氯苯类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	少量	/	/							少量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34	0.0928	/	无组织	/	/	/	/	/	0.334	0.0928	/
		丙烯腈	少量	/	/		/	/	/	/	/	少量	/	/
		苯乙烯	少量	/								少量	/	/
		甲苯	少量	/								少量	/	/
		乙苯	少量	/								少量	/	/
		酚类	少量	/								少量	/	/
		二氯甲烷	少量	/	/		/	/	/	/	/	少量	/	/
		氯苯类	少量	/	/		/	/	/	/	/	少量	/	/
		臭气	少量	/	/		/	/	/	/	/	少量	/	/
		破碎粉尘	0.013	0.0884	/		/	/	/	/	/	0.013	0.0884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原料预热废气 G1、注塑废气 G2、破碎粉尘 G3。 (1) 原料预热废气 G1 本项目在预热工序中对塑料颗粒进行除湿处理，预热温度约为 90℃，每批次预热时间约 2 小时。原料初始含水率约为 0.50%~0.52%，经烘干后含水率降至低于 0.01%。在此过程中，主要发生的是水分的蒸发与排出，产生的气体主要为水蒸气。 预热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热分解或挥发性有机物（VOCs）释放的温度范围，因此预热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或其他有害气体。预热箱顶部设有出风口，排出的水蒸气经自然扩散后迅速与周围空气混合，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无不利影响。 综上，预热工序排放的气体主要为水蒸气，属无污染物质，其自然逸散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2) 注塑废气 G2 结合原辅料理化性质，本项目原料生产中 ABS、PC 塑料颗粒注塑、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会产生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一二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 220℃左右，原料成分均为高分子聚合物，热稳定性能很好，项目使用 ABS、PC 塑料颗粒的热分解温度均大于 270℃；项目生产过程中温度低于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成品塑料颗粒中未体现出游离态成分，且生产过程为物理反应，仅可能产生极少量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 丁一二烯，预测浓度低于检出限，难以量化。 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混料废气、挥发废气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泡沫塑料/塑料制品污染物产生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故本次评价注塑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	--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废气排污系数中无颗粒物排污系数，且注塑工序原料只有塑料颗粒和色母粒，不添加其他辅料，塑料颗粒为大颗粒，因此加料及注塑过程颗粒物产生极少，本次评价不对颗粒物进行量化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中的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按 2.7 千克/吨-产品计”。本次污染源强核算根据项目年产能进行计算，本项目产品产量 619t/a 计，则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671t/a，产生速率 0.464kg/h。

拟采取措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单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21%，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37.59%，本评价取 37%。

另外，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伴有少量臭气产生，由于项目工艺条件，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量较少。恶臭将与非甲烷总烃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后，经 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评价不作详定量分析。

（3）破碎粉尘 G3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总原料用量的 5%，项目原料用量总计 624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1.2t/a。

项目破碎机采用封闭式设备，由于项目原材料为颗粒料，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破碎粒径较大约为 3~4mm，因此本项目破碎工序仅为简单的破碎，且设备为封闭式，该工段为间断性运行，每天运行约 0.5h，年运行约 15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 干法破碎产污系数 425g/t”原

料进行核算，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13t/a，0.0884kg/h。本项目破碎机位于密闭房间，破碎机采用封闭式作业，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防尘帘，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少部分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入大气环境中。破碎完成后员工及时清理房间洒落粉尘。

4.2.1.3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排放口基本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108.34810	30.73897	19	0.6	3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表 4-1 统计，项目注塑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标准。

4.2.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是设备检修、污染治理设施效率下降等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按废气治理装置完全失效考虑。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³/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率 (次/a)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0	18.567	0.371	0.5	1~2
		丙烯腈		少量	少量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甲苯		少量	少量		
		乙苯		少量	少量		
		酚类		少量	少量		
		二氯甲烷		少量	少量		
		氯苯类		少量	少量		

		臭气		少量	少量		
--	--	----	--	----	----	--	--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此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保持最佳运行状态，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

4.1.2.5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风量收集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机风量核算：本项目拟将注塑机（共计 30 台）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收集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收集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上方抽风。集气罩收集率按 80%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净化效率 37%），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19m）排放。

注塑废气主要由注塑机加热熔融段排气口产生，不同型号注塑机排气口大小差异不大，废气收集范围接近，设计每台注塑机集气罩面积相同，为不影响行车和机械手工作，本项目设计在每台注塑机排气口侧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

集气罩风量核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设计原则及设备工作特征，为了减少无效气流及压力损失，本项目注塑机采用伞形顶吸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1.4pHV_x*3600$$

式中：Q 表示排气量，m³/s；

P 表示罩口周长，m；

H 表示距控制点的距离，m。本项目可控制在 0.3m；

V_x 表示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本项目取 0.7。

则本项目单个集气罩口周长 0.8m，单个集气罩风量 635.04m³/h。本项目一共设置 30 台注塑机，则本项目总风量为 19051.2m³/h。设计风量为考虑一定裕量，则废气总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满足生产需求。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注塑生产线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该规范中要求有机废气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解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因此，项目注塑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所要求的技术。

表 4-4 本项目采用废气处理技术比较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类型及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措施	是否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规范
注塑成形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HJ1122-2020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1g 活性炭比表面积高达 700~1000m²/g。当气体分子进入其微孔后，利用“范德华引力”，分子间相互吸引，更多的气体分子不断被吸引进来，直至空隙填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在国内外广泛使用，主要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根据废气浓度，吸附设施内结构及活性炭填充量不同，废气去除效率在 50%~85%之间。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65%。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 10%计算活性炭装填量。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

相关内容”。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果，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约 1.337t/a，则活性炭年用量约 6.685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是 20%，吸附去除的废气量约 0.49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180t/a。活性炭须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d 更换一次，由人工更换，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 0.6685t。同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不采用无原位再生系统的 VOCs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净化技术等淘汰类活性炭吸附技术。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2.1.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执行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规范进行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 ^① 、氯苯类、酚类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丙烯腈、酚类、氯苯类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2.1.7 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双河口街道永清村（属檬子片区），周边主要为

工业园区环境，项目厂房东北侧 460m 和北侧 380m 的永清村住户，农户均处于厂房上方处，对其影响较小。本项目将产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卫生清洁采用吸尘器进行干式清扫方式，无需用水清洗地面，故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槽冷却循环水。项目不安排员工食宿。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d，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标准，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照 0.9 计，则项目用水量约 5m³/d，1500m³/a。排污量取 0.9，则生活污水量 4.5m³/d，1350m³/a。

依托朗奕迪的生化池（10m³）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之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冷却定型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工件过程中水冷槽的水主要以自然蒸发的形式损失，之后冷却废水通过管道流入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的容积为 25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补充量为 0.4m³/d（120m³/a）。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污染物	处理前		污水处理设施		进入地表水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50m ³ /a	COD	550	0.743	500	0.675	50	0.0675
		BOD ₅	350	0.473	300	0.405	10	0.0135

		SS	450	0.608	400	0.540	10	0.0135
		动植物油	150	0.203	100	0.135	1	0.0014
		LAS	50	0.068	20	0.027	0.5	0.0007
		NH ₃ -N	50	0.068	45	0.061	5	0.0068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明镜滩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依托朗奕迪 DW001	朗奕迪生化池	厌氧+沉淀	依托朗奕迪 DW001 排放口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依托朗奕迪 DW001 排放口	108.34810°	30.73897°	0.1350	园区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8:00-20:00	明镜滩污水处理厂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LAS、NH ₃ -N	pH≤6-9、COD≤50、BOD ₅ ≤10、氨氮≤5、SS≤10、动植物油≤1、LAS≤0.5

4.2.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利用卫生间收集后经朗奕迪生化池（10m³）处理，目前排入朗奕迪的生化池的生活污水为 4.5m³/d，仍有容量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之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成分简单，浓度低，且本项目地处工业园区，周边配套的生活污水排放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进入明镜滩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明镜滩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处理观音岩、龙宝以及盐化园等地的生活污水，其设计能力 6 万 m³/d，目前运行状态良好，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根据其例行监测数据，经其处理后的水质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根据万州区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将对明镜滩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规模扩大至 10 万 m³/d，扩建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目前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 7666.1m³/d，本项目废水量最大产生量约为 4.5m³/d，经依托朗奕迪生化池（10m³）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而后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水量等因素分析均合理可行，不会对明镜滩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达标排放的废水对长江水质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评价江段长江水域功能，环境可以接受。

4.2.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指南定期开展例行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朗奕迪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LAS、NH ₃ -N	半年/1 次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 (A)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楼顶）	85	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	80	60	19	昼间（8：00~20：00）夜间不生产

注：X、Y、Z 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所在楼层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1#	1楼	7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9	8	1	11	11	16	43	52.3	52.3	51.4	41.9	8:00-20:00	10	42.3	42.3	41.4	31.9	1
2	注塑机2#	1楼	75		11.5	8	1	10.9	11	18	43	52.3	52.3	51.2	41.9			42.3	42.3	41.2	41.9	1
3	注塑机3#	1楼	75		14	8	1	10.8	11	20	43	52.3	52.3	50.2	41.9			42.3	42.3	40.2	41.9	1
4	注塑机4#	1楼	75		16.5	8	1	10.7	11	23	43	52.3	52.3	50.0	41.9			42.3	42.3	40.0	41.9	1
5	注	1	75		19	8	1	10.6	11	26	43	52.3	52.3	49.2	41.9			42.3	42.3	39.2	41.9	1

30	注塑机 30#	1楼	75		44	11	1	11	12	22	42	52.2	52.2	50.7	42.1			42.2	42.2	40.7	42.1	1
31	拌料机 1#	1楼	70		4.5	26	1	41	11	10	12	40.1	49.9	49.7	51.1			30.1	39.9	39.7	41.1	1
32	拌料机 2#	1楼	70		4.5	28	1	42	11	10	12	40.0	49.9	49.7	51.1			30.0	39.9	39.7	41.1	1
33	粉碎机 1#	1楼	80		6.5	26	1	39	9	9.5	6	46.7	56.8	56.3	58.1			36.7	46.8	46.3	48.1	1
34	粉碎机 2#	1楼	80		6.5	27	1	39.5	9	9.5	6	46.5	56.8	56.3	58.1			36.5	46.8	46.3	48.1	1
35	空压机	1楼	90		7.9	31	1	38	11	10.4	4	49.4	59.1	58.6	57.8			41.1	48.9	48.1	39.1	1

注：X、Y、Z 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2 项目生产用房距各场界距离一览表

车间	距各场界距离 m			
生产厂房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105	20	20	100

为了减少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使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②设置封闭式车间，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座减振等措施；
- ③风机设消声、减震基础、软性接口等措施降低噪声；
- ④将风机等室外布置的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位置；
- ⑤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备安装时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 ⑥加强管理。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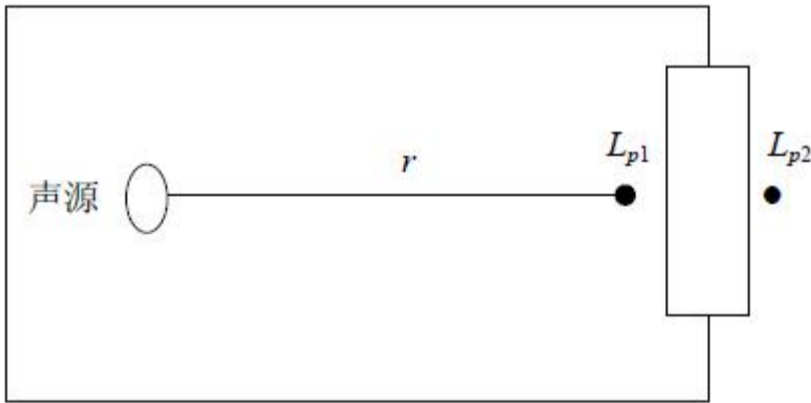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取值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考虑项目采取基础减振、主体结构隔音、风机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隔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₂（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left(r/r_0\right)$$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厂界噪声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13.6	24.9	29.5	24.2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在经过隔声降噪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所以本次不进行声敏感目标噪声预测。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及代码	危废类别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原料准备	废包装材料 S1	/	一般固废	固态	/	0.5	一般固废暂存点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0.5
	成形	废模具配件 S5	/			/	0.5			0.5
	废气处理	除尘灰 S4	/			/	0.013			0.027
	修边	废边角料 S2 和不合格品 S3	/			/	31.2		收集后作为原料继续使用	3.23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S10 900-039-49	HW49	危险废物	固态	T/In	7.18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7.18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棉纱及手套 S7 900-041-49	HW49		固态	T/In	0.05			0.05
		废润滑油 S6 900-217-08	HW08		液态	T, I	0.1			0.1
	空压机使用	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S9	HW09		液态	T, I	0.04			0.04
	辅料存放	废油桶 S8 900-041-49	HW08		固态	T/In	0.1			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	7.5	垃圾桶收集	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7.5
	4.2.4.2 固体废物产生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 S11									
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计，即 25kg/d（7.5t/a）。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										
A.废包装材料S1：本项目原辅料大多为袋装，使用后会有废包装袋，为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物代码“900-005-S17”，经收集后外售给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B.废边角料S2和不合格品S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5%，本项目原料总用量624t/a，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31.2t/a。经破碎后继续作为原料继续使用。 C.废模具S4：本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5套/a（折算约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物代码“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D.破碎粉尘S5：本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粉尘，产生量约为0.01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物代码“900-099-S59”，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E.废润滑油 S6：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900-217-08。厂内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F.含油棉纱及手套S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约0.05t/a的含油棉纱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900-041-49。厂内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G.废油桶 S8：项目润滑油、液压油桶年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代码为 900-041-49，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约 0.1t/a。厂内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H.废油/水混合物S9：本项目机器底部放置有托盘接取极少量由机器滴落废油，项目空压机产生的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9；900-007-09。厂内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I.废活性炭S10：废气处理设施配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过程中，因活性炭饱和而需要更换活性炭。本项目不采用无原位再生系统的VOCs蜂窝状活性炭
--	---

	吸附净化技术等淘汰类活性炭吸附技术，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7.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900-039-49）。厂内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4.3 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破碎粉尘等。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其中废塑料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约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5）》；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厂房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约10m²，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本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1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 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
--	--

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 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g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化学品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为了控制地下水环境污染，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门口设置围挡，油品库内设置托盘，将润滑油等置于托盘内，空压机底部进行硬化防渗，防止“跑冒滴漏”，确保突发事件时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库等风险单元按规范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物资。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内其他地方作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油品库、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污染防渗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主要的防范措施为简单硬化。

4.2.6 环境风险

4.2.6.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4.2.6.2.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的物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存储位置	q/Q
液压油	0.09t	0.018t	50	油品库	0.00046
润滑油	0.01t	0.005t			
危险废物	7.47	7.47	50	危险废物贮存库	0.1494
合计					0.1498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14986，远小于 1，环境风险小。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对油品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管理，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在厂区配备灭火毯、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同时加强设备、管道的检修维护，加强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1）风险物质储存

①液压油、润滑油等风险物质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油品库中，库房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储存间应设置门栏。存储间应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和储存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防止混入水份和杂质。本物料蓄积静电，不可存放于开口或者无标识容器中。

②存放及环境管理要求：液压油、润滑油储存在密闭、坚固、不易破损的专用容器中，避免挥发和泄漏。容器上应有清晰、规范的危险品标识，包括品名、警示标志（如易燃标志）、危险性说明、应急处理措施等。定期检查容器有无破损、泄漏、腐蚀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

储存区域必须符合国家消防和防爆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和照明，确保通风良

	好，并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如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储存仓库应独立设置，远离明火、热源、电源、氧化剂以及易燃、可燃物品，避免混合存放。储存场所应保持良好的自然或强制通风，以防止蒸气积聚，降低爆炸极限。通风设备应为防爆型。储存设施应有可靠的防雷装置，并设置静电接地设施，定期检测接地电阻，防止静电积聚引发火花。 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类风险物质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搬运、分装、使用等环节，操作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操作人员在接触各类风险物质时应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静电服、防渗透手套、防护眼镜等。制定详细的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人员职责、疏散路线、物资准备和外部支援联系方式。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并能有效执行。 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切断火源，疏散无关人员，佩戴防护用品，用沙子、泥土或其他惰性吸收材料吸收泄漏物，并妥善收集处理。确保储存区域附近有充足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并保持其可用状态。 ②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者二氧化碳灭火；不能直接使用水进行灭火。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大量溢漏时，在远离溢漏液体处构筑防护堤，以便随后的回收和处理。防止进入下水道。 （2）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砌防水矮墙。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是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应在容器周围设置托盘；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9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酚类		
			二氯甲烷		
			氯苯类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酚类		
			二氯甲烷		
			氯苯类		
			臭气		
			破碎粉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动植物油、LAS、 NH ₃ -N	依托朗奕迪生化池（10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隔声、基座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²），位于厂房北侧，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10m²），位于厂房北侧。暂存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分类存放，危废贮存设施设置“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并于液体危废容器下方设置托盘，能够对泄漏的危废起到收集和拦截作用。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				

	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内其他地方作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油品库、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污染防渗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主要的防范措施为简单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电磁辐射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压油、润滑油等风险物质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油品库中，库房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储存间应设置门栏。储存间应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运输和储存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防止混入水份和杂质。本物料蓄积静电，不可存放于开口或者无标识容器中。 ②存放及环境管理要求：液压油、润滑油储存在密闭、坚固、不易破损的专用容器中，避免挥发和泄漏。容器上应有清晰、规范的危险品标识，包括品名、警示标志（如易燃标志）、危险性说明、应急处理措施等。定期检查容器有无破损、泄漏、腐蚀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更换。储存区域必须符合国家消防和防爆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和照明，确保通风良好，并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如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储存仓库应独立设置，远离明火、热源、电源、氧化剂以及易燃、可燃物品，避免混合存放。储存场所应保持良好的自然或强制通风，以防止蒸气积聚，降低爆炸极限。通风设备应为防爆型。储存设施应有可靠的防雷装置，并设置静电接地设施，定期检测接地电阻，防止静电积聚引发火花。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类风险物质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搬运、分装、使用等环节，操作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操作人员在接触各类风险物质时应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静电服、防渗透手套、防护眼镜等。制定详细的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人员职责、疏散路线、物资准备和外部支援联系方式。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并能有效执行。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切断火源，疏散无关人员，佩戴防护用品，用沙子、泥土或其他惰性吸收材料吸收泄漏物，并妥善收集处理。确保储存区域附近有充足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并保持其可用状态。 ③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者二氧化碳灭火；不能直接使用水进行灭火。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大量溢漏时，在远离溢漏液体处构筑防护堤，以便随后的回收和处理。防止进入下水道。 ④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泄漏、流失，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砌防水矮墙。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是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应在容器周围设置托盘；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废气排污口规范设置：①对厂区排气筒数量、高度及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编号、归档并设置标志；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废（试行）》（HJ1200-2021）等规范要求申请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运行管理要求：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依托的废水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危险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42	0	0.842	+0.842
	丙烯腈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苯乙烯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甲苯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乙苯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酚类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二氯甲烷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氯苯类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	0	0	0.675	0	0.675	+0.675
	BOD ₅	0	0	0	0.405	0	0.405	+0.405
	SS	0	0	0	0.540	0	0.540	+0.540
	动植物油	0	0	0	0.135	0	0.135	+0.135
	LA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NH ₃ -N	0	0	0	0.061	0	0.061	+0.06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模具配件	0	0	0	0.5	0	0.5	+0.5
	除尘灰	0	0	0	0.013	0	0.013	+0.013
	废边角料和	0	0	0	31.2	0	31.2	+31.2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7.18	0	7.18	+7.18
	含油棉纱及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均为 t/a。